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1)關於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增加法定股本

#### (1) 關於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即李寧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原因如下：(i)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由於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為李氏兄弟之聯繫人，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81,859,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均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再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有3,816,371,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優先股，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改為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1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

為配合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本公司建議藉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11,000,000,000股新增合併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由510,000,000港元增至1,060,000,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6,0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將保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ii)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i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資料；(iv)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達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 (1) 關於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即李寧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23%。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

#### 將予收購對象

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之持股情況如下：

- (a) 116,374,000股李寧股份，佔李寧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2%，由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全權信託之各自受益人均包括董事李氏兄弟之家族成員；及
- (b) 150,000,000股李寧股份，佔李寧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1%，由Dragon City以一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該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可撤銷家族信託擁有，而兩個可撤銷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董事李氏兄弟各自之家族成員。

因此，所有賣方均為李氏兄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作價

作價金額為1,358,507,4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假設股份合併落實，則發行1,780,022,769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25港元，詳情如下：

	代價股份數目
Victory Mind Assets：	1,780,022,769
Dragon City：	<u>0</u>
總計：	<u><u>1,780,022,769</u></u>

(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按股份合併後基準及僅供參考)及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64%及17.12%)；及

- (ii) 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25港元，詳情如下：

	首批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Victory Mind Assets：	0港元
Dragon City：	<u>780,000,000港元</u>
總計：	<u><u>780,000,000港元</u></u>

(待悉數轉換後，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按股份合併後基準及僅供參考)及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9%及23.08%)。

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於下文「本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一節進一步披露。

上文所述之代價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比例，乃由賣方相互協定達致。

作價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約為每股李寧股份5.1港元，較李寧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李寧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3港元溢價約

5.59%，以及較李寧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4.536港元溢價約12.43%。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分別之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0.325港元，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按股份合併後基準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0.065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64港元溢價約1.56%，以及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8179港元折讓約20.53%。

作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

- (i) 李寧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運動品牌企業之一；
- (ii) 在對中國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及消費能力日益增加的預期下，李寧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潛力及其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發揮的長遠協同效益；
- (iii) 李寧公司過往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iv) 股份及李寧股份的近期交投價格；
- (v) 其他相若交易；
- (vi) 李寧公司的過往及目前估值倍數；及
- (vii) 作價付款將藉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集團不會有即時的現金流出。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盈利掛鈎付款

根據收購協議，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財政年度**」），於李寧公司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倘於有關財政年度李寧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金額之25.227%乘以市盈率，超過上文「**作價**」分節第(i)段以發行代價股份、上文「**作價**」分節第(ii)段以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以及就其他財政年度以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如有）之方式支付之累計總額有關部分（「**盈餘**」），買方須於接獲李寧公司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六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議定之其他期間），向賣方

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25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僅供參考），金額等同該年度之盈餘總額（「盈利計價機制」）。倘某一財政年度並無出現盈餘，則不會就相關財政年度向賣方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市盈率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李寧股份之過往交易價及過往市盈率後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得出。根據盈利計價機制就所有財政年度可能應付的額外款項總額不得多於780,000,000港元（可發行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之相應上限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按股份合併後基準及僅供參考）及經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89%及23.08%）。

###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 (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銷或撤回；
- (iii) 所有其他必須之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如需求）已獲第三方授出，以及概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建議、實施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定，阻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或影響待售股份之買賣，或李寧集團完成交易後之營運；
- (iv) 完成交易日期前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跡象顯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將於完成交易後會被暫停、撤銷或撤回，惟與收購事項有關者除外；
- (v) 賣方發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i) 李寧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並無因收購事項以外之原因暫停超過十(10)個營業日；及
- (v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倘所有條件未能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而相關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宜除外。

## 完成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視持有之待售股份為策略性長期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李寧公司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定義。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地位及從屬：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從屬責任。可換股債券於彼此間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地位或次序。

倘本公司清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索償權力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及(ii)始終於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享有優先權之責任則除外)，惟付款權利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從屬債權人提出之申索。除本公司清盤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會以現金償還。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發行形式：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到期日及利息：可換股債券並不設到期日，惟將於本公司清盤時成為到期應付之債項。概無涉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累計利息或拖欠利息。

- 分派 : 依據浮息及須按「經轉換」基準就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款項(即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等同在相關轉換權已於分派或股息宣派的適用記錄日期前行使的情況下,已就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轉換股份支付的分派或股息。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相關分派或股息時支付。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的任何期間,惟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定的若干條文。
- 轉換價 :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325港元,惟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
- 轉換 : 每次轉換涉及的任何轉換款項不得少於1,625,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低於1,625,000港元,則該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並非僅限於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倘根據有關轉換發行轉換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降至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碎股 : 轉換產生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前文所述,倘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訂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等同就行使轉換權而存入之證書所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該部分本金額,以對應前述任何未發行之零碎股份(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轉換價調整
- ：
- 轉換價可就以下原因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代替現金股息除外)、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期權，以及其他攤薄事件。倘作出其他攤薄性發行(例如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修訂轉換權等)，進行轉換價調整須受發行時之若干折讓規限所限制。經調整轉換價將無論如何高於股份之現行面值。
- 投票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 ：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債券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交付至本公司。待轉讓可換股債券後，新證書將發行予承讓人。倘已發行證書所代表之可換股債券中僅有部分本金額被轉讓，則本公司將就該可換股債券之未轉讓部分，向轉讓人發出一份新證書。除非及直至轉讓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否則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將不會生效。
- 優先購買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證書以轉讓可換股債券前不超過二十個及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以書面將其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意向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可在不遲於十五個營業日內，選擇按該通知指定之價格(該價格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建議承讓人協定)，收購及註銷相關通知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必須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選擇購買可換股債券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

倘賣方建議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彼等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則該優先購買權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而並非責任)，可於其當時認為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收購有關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其他贖回權。倘及一旦本公司於日後有意購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可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雙邊協議。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須符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李寧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李寧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其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547.4	1,509.5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411.0	1,13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李寧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47億元。

賣方在李寧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之李寧集團之企業重組中收購待售股份。基於每股李寧股份2.15港元(即每股李寧股份於首次上市時當時之發售價)，待售股份之指示性原收購成本約為572,704,1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城市化繼續推進，家庭可用收入及生活水平也不斷改善，居民越來越注重健康，熱衷參與更多運動相關活動。中國體育產業預期將在政府及政策扶持下繼續發展。由於中國運動產業的商業發展方向依然處於起步階段，在其他較發達市場由受歡迎活動擴大支持者及參與者的基礎，從而吸引贊助商及締造對商品及活動的更大需求所建構的良性循環仍未產生，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體育產業長遠而言仍然具有優厚的增長潛力。在此環境中能否成功發展綜合體育業務取決於不止與國內同業的競爭，亦取決於與國際巨企的競爭，以及其他文娛活動。本集團相信，擁有較大規模及知名度的公司，與同業競爭時將有更大優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體育人才管理及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以及運動主題的社區發展。本集團致力不斷擴大旗下的體育資產，並進軍其他體育相關業務，旨在把握中國居民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更高生活水平所締造的機遇。

李寧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多元化的運動產品，例如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配飾及器材。李寧公司擁有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能力，已在中國設立廣泛之分銷網絡。

本公司擬收購李寧公司之權益，此舉切合本公司沿著中國體育價值鏈擴展業務範疇的策略。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李寧公司20%以上之權益，故此李寧公司之業績預期將作為權益入賬，本集團因而可增加其在中國體育市場裏對李寧公司所發展之所屬分類的接觸。鑒於本集團矢志於構建一個可讓其從不同的業務環節之間創造協同效益及優惠互利達到最大化的綜合平台，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李寧公司。

本公司相信收購李寧公司(一家知名的主板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可提升本公司在中國體育產業之知名度及市場形象，有利於其業務之發展，同時本公司與李寧公司憑藉較密切關係，預期可令雙方更緊密地研究本集團目前及以後物色到的策略性發展機會，包括兩個集團的運動廣告及贊助機會，以及充分利用彼等現有資源，共同發展業務，及有機會擴大中國體育市場中不同類別運動的市場。

本公司認為李寧公司在中國體育產業擁有穩固的零售分銷平台及強大的網絡，本身也是中國馳譽的品牌名號，故此應可對增加本集團於廣大民眾的接觸面及受歡迎程度提供寶貴的支持，從而讓本集團捕捉因其推動中國廣大民眾的運動參與度而產

生的額外經濟收益。此外，該成熟的平台／網絡亦有助本集團發展目前及日後進行的各項運動相關業務。另一方面，預期李寧公司亦可利用本集團的專長及於營銷方面的資源，可有助李寧公司落實推行其市場推廣策略。

預期收購事項亦將提高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擴大股本基礎，讓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有更大能力獲得融資。本公司將因與其他業務及財務伙伴在各種形式的商業磋商中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而可望增加其取得較大型項目的機會，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率地同時開展更多項目，以更快的步伐擴大市場份額。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之整體競爭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原因如下：(i)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由於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為李氏兄弟之聯繫人，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 **賣方**

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人材管理與及賽事／項目製作及管理，並提供體育顧問服務；(ii)體育主題社區發展；及(iii)節能空調系統之開發及製造。除位於中國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的土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對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營運項目或削減有關規模，亦並無為此展開任何磋商。

## 李寧公司

李寧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供應多元化的體育用品，包括主要以李寧品牌推出的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配件和器材。李寧公司具備建立自有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的能力，並於中國建立龐大的零售分銷網絡。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81,859,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均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再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有3,816,371,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優先股，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未發行優先股。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面值，並預期會促使合併股份的買賣價相應上調。

由於股份面值上升，加上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支付的交易及手續費將有所下調，因而將令本公司受惠。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會相對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例將會減少。本公司預期，交易成本下調有助提升合併股份的交投量，繼而令合併股份之市值，更能反映本公司之實質價值。因此，董事

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於股份合併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進行股份合併涉及之必要專業支出外，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至於股東權益及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合併股份交易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付。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

## **碎股買賣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標準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有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考慮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基準為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需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當中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股票方會獲接受換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但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乃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約為13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合併股份改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按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價將約為2,600港元。

## 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示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須待得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放.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  
之並行買賣開始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  
並行買賣結束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1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及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優先股。

為配合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本公司建議藉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新增合併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由



510,000,000港元增至1,060,000,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優先股則保留。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情況

緊接完成交易前本公司的股權情況：(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的情況呈列如下：

股東	完成交易前			
	本公告日期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氏家族集團	10,662,101,910	55.88	2,132,420,382	55.88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1,277,059,070	6.69	255,411,814	6.69
公眾股東	<u>7,142,698,805</u>	<u>37.43</u>	<u>1,428,539,761</u>	<u>37.43</u>
總計	<u>19,081,859,785</u>	<u>100.00</u>	<u>3,816,371,957</u>	<u>100.00</u>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後的股權：(i)假設概無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及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ii)假設並無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iii)假設已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最大限額，及概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iv)假設已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最大限額，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轉換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v)假設已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最大限額，並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轉換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及(vi)假設已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最大限額，及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將呈列如下：

股東	完成交易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並無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完成交易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的最大限額							
	假設並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附註)		假設並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轉換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註)		假設並無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轉換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註)		假設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附註)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氏家族集團	2,132,420,382	38.10	2,132,420,382	26.67	2,132,420,382	38.10	2,132,420,382	26.67	2,132,420,382	26.67	2,132,420,382	20.51
賣方	1,780,022,769	31.81	4,180,022,769	52.27	1,780,022,769	31.81	4,180,022,769	52.27	4,180,022,769	52.27	6,580,022,769	63.29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255,411,814	4.56	255,411,814	3.19	255,411,814	4.56	255,411,814	3.19	255,411,814	3.19	255,411,814	2.46
公眾股東	<u>1,428,539,761</u>	<u>25.53</u>	<u>1,428,539,761</u>	<u>17.87</u>	<u>1,428,539,761</u>	<u>25.53</u>	<u>1,428,539,761</u>	<u>17.87</u>	<u>1,428,539,761</u>	<u>17.87</u>	<u>1,428,539,761</u>	<u>13.74</u>
總計	<u>5,596,394,726</u>	<u>100.00</u>	<u>7,996,394,726</u>	<u>100.00</u>	<u>5,596,394,726</u>	<u>100.00</u>	<u>7,996,394,726</u>	<u>100.00</u>	<u>7,996,394,726</u>	<u>100.00</u>	<u>10,396,394,726</u>	<u>100.00</u>

附註：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該轉換事項致使「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持股份低於25%或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事項。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的股權將呈列如下，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最大程度內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合併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仍維持於25%：

股東	完成交易後，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已最大程度內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合併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仍維持於25%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氏家族集團	2,132,420,382	37.32
賣方	1,897,102,178	33.21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255,411,814	4.47
公眾股東	<u>1,428,539,761</u>	<u>25.00</u>
總計	<u><u>5,713,474,135</u></u>	<u><u>100.00</u></u>

### 涉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調整

進行股份合併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須就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作出有關行使價及／或股數方面的調整。股份合併亦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就因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作出有關行使價及／或股數方面的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314,519,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716,583,332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有關調整(如有)進行核證工作，並就相關調整知會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ii)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i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i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資料；(iv)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

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注意事項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達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股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將由51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增加至1,06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或100,000,000,000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6,000,000,000股未發行優先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於本公告日期由李氏家族集團經Lead Ahead持有約55.88%權益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並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擴大
「作價」	指	收購待售股份的作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以作為部份作價，及就本公告披露目的，假設股份合併已於完成交易時進行，於本公告披露之代價股份乃指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就本公告所披露，假設股份合併已於完成交易時進行，於本公告披露的所有轉換股份乃指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1)收購協議 — 盈利掛鈎付款」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i)Lead Ahead及(ii)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作價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Lead Ahea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8%之權益
「李氏家族集團」	指	李氏兄弟及Lead Ahead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寧股份」	指	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李氏兄弟」	指	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指	李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賦予之涵義
「市盈率」	指	12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優先股
「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的266,374,000股李寧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當時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及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Victory Mind Assets」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合共314,519,000份本公司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記名方式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合共314,519,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陳寧**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